

目前市府僅在「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殘障福利組」，不夠參與需要，應將「殘障福利組」改置為「殘障福利委員會」。

二、現行市府「殘障福利組」之委員人數僅五名（殘障代表四人、殘障一人），按殘障種類如此多樣，委員名額却相對稀少，使得有些種類的殘障者沒有發言權，形成福利分配不均，故建議增加委員名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設立「殘障福利委員會」乙節，本府社會局係依內政部80.6.13台(80)內社字第九三三三三五號函示「：：：二、為配合現行作業，有關殘障福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不另訂，係援用行政院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台七十九內一三二五〇號函修正備查之「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促進會」、「省（市）、縣（市）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辦理；而省（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成立委員會，於分設殘障福利組時，其成員比率應依殘障福利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於「台北市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福利四組，各置委員六人，並依殘障福利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聘。（委員名冊如附件）

二、殘障者之年齡層分佈從幼至老，殘障福利多與其他兒童、少年、老人福利密切相關，故殘障福利促進之事宜於現行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中推動辦理，應更能發揮其功能。

三十六、

質詢日期：82年12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本市持有「殘障手冊」人數與實際殘障人口比率懸殊，甚至連在校就讀之殘障兒童竟無殘障手冊？市府應依殘障福利法第10條之規定，落實主動核發「殘障手冊」，並簡化自行申請「殘障手冊」手續。

說 明：

本市持有「殘障手冊」人數只有二五、二〇九人，比實際存在人數（按全市人口五%保守估計至少應有殘障人口一三五、〇〇〇人）少得太多，特別是許多在校之殘障兒童均無「殘障手冊」，原因何在？依殘障福利法第10條之規定，社會局應主動核發「殘障手冊」給殘障者，但目前殘障者皆須自行前往申請，且申請手續又繁瑣不便，市府應：

(一)落實主動核發「殘障手冊」給殘障者。

(二)簡化自行申請「殘障手冊」之手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落實主動核發殘障手冊乙節，本市將建立各醫院殘障者通報系統，另亦請衛生所、里幹事、里、鄰長於家庭訪視主動詢視殘障者有否取得殘障手冊，並於學校、殘障福利機構、團體、基金會等加強宣導殘障者申辦殘障手冊。

二、本市殘障手冊之核發係依照八十年六月十二日中央頒行之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本府社會局並定期辦理各區公所殘障鑑定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不定期邀各鑑定醫院、區公所召開殘障鑑定相關業務協調會，以建立正確殘障人口資料，提昇服務品質。